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彭春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彭春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彭春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於111年11月20日為本案犯行時，為年滿80歲之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魚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（見偵查卷第2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2條第3

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充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卓爾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

被 告 葉彭春蘭

女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彭春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上午9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魚攤，徒手竊取謝玉燕於攤位上所販售之紅甘魚魚片

01 1片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2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謝玉
02 燕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為警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彭春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謝玉燕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，
07 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
08 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行
10 為時已滿80歲，請審酌被告年事已高，到案後坦承犯行且本
11 件竊取之財物僅係價值120元之魚片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6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吳鎮德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